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师函〔2021〕9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申报 2021 年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的 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改进教育评价，引导高校聚焦师范类专业认证重点，强化认证“主线”和“底线”要求，全面高质量稳步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经研究决定，在三年认证试点工作经验基础上，继续组织开展我省 2021 年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省内开设师范类专业普通高等学校自愿申报。申报专业须达到国家颁布的除职业教育外相应类别（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第一级监测标准，且截至 2020 年已有三届以上毕业生。

二、申报办法及时间

各高校需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最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书

（2021 版）》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2021 版）》要求，如实填写《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书》（申请表格见附件 1）、《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统计表》（附件 2），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5 月 31 日前上报省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办公室，同时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

三、工作安排

6 月 6 日前，省教育厅将邀请部分省内具备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资格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专业进行第二级认证标准符合性初审，初审通过的申报专业列为推荐认证备选对象。

6 月 7 日—20 日，省教育厅将组成若干专家小组，比照国家认证进校考查形式，根据《2021 年进校摸底调研备选第二级认证师范类专业工作方案》（附件 3），采取在线监测与进校考核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等方法，对备选对象逐一开展进校摸底调研工作。

6 月底前，省教育厅将根据专家组按师范生培养层次分类给出的备选对象综合评分排名情况，推荐本科层次前 25 名、专科层次前 3 名作为我省本年度第二级认证师范类专业。按照“以质取量”推荐原则，根据申报专业的教学质量合格程度，适当调整或调减分类推荐名额。最终形成省级审核意见，向有关高校反馈。

四、其他事项

（一）请各高校根据自身专业建设规划，综合我省实施方

案中“认证结果使用”的规定酌情申报。

（二）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上报完全纸质及电子版申报材料的高校，视同自动放弃本年度认证申请。

（三）为便于工作开展，欢迎各校相关工作人员加入微信“河北省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群”。

联系人：杨博

联系电话：0311-66005708

邮 箱：HB66005708@126.com

邮寄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449 号 1218 室

邮 编：050051



- 附件：1.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表
2.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教学基本状态
数据统计表
3.2021 年进校摸底调研备选二级认证师范类专业
工作方案



附件 1

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表

申请学校				
申请专业		申请级别		所在院系
学校教务 部门联系人			电子信箱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专业负责人			电子信箱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认证工作 联系人			电子信箱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通信地址				
学校意见	<p>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有关认证申请资格的规定，我校该专业满足申请条件，现申请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p> <p>申请书所有材料完全属实，特此承诺。</p> <p>学校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单位公章)</p>		省级 审 核 意 见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业务专用章)</p>

注：本表格需提供一式两份，其他章节按照撰写说明完成。

附件 2

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统计表					
专业概况	学校名称		(必须全称)		
	国家标准专业代码		(以2012版本本科专业目录为准)		
	专业名称				
	专业设置年份		(以2012版本本科专业目录为准)		
	在校生规模		(2017、18、19、20级总人数)		
	2018年应届毕业生人数				
	2019年应届毕业生人数				
	2020年应届毕业生人数				
	是否博士点				
	是否硕士点				
维度	专业指标		专业指标值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课程与教学	1	教师教育课程必修课学分		必修课 \geq	必修课 \geq
	2	教师教育课程总学分		总学分 \geq	总学分 \geq
	3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4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合作与实践	5	教育实践时间(周)			
	6	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			
	7	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比例			
师资队伍	8	生师比			
	9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数			
	10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百分比(%)		\geq (学校平均水平)	\geq (学校平均水平)
	11	具有硕博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百分比(%)			
	12	具有半年以上境外研修经历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13	中学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14	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的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支持条件	15	每五年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的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16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17	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		\geq (学校平均水平)	\geq (学校平均水平)
	18	生均教育实践经费(元)		\geq (学校平均水平)	\geq (学校平均水平)
	19	生均教育类纸质图书(册)			
	20	每6个实习生配备中学学科教材套数(套)			
	21	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案例数(个)			
学生发展	22	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学科实验教学实训室等教学设施(m ²)	总面积: 生均面积:		
	24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25	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比例(%)			

说明:请各高校对标相应专业类别第一、二级认证标准,以2020年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为准,统计申请第二级认证的师范类专业教学状态数据。

附件 3

2021 年进校摸底调研备选二级认证 师范类专业工作方案

为适应国家师范类专业发展建设新理念、新标准、新要求，全面推进教育评价改革，规范专业评建工作，发挥认证以评促建作用，提升认证工作实效，通过组织专家对备选二级认证师范类专业开展摸底调研和进校指导，全面助推师范类专业内涵建设。

一、工作目标

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认证理念，强化细化“主线”和“底线”要求，以课程评价为突破，着力建设面向产出的教学评价机制，建立完善保证产出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体系，以一定规模的认证工作带动师范教育改革与发展。

二、工作任务

紧扣“反向设计、正向施工”的评建主线以及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认证底线，把建立面向产出评价改进机制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作为达到认证合格要求的必要条件，积极引导师范专业全面落实“学生中心”的教育观、牢固树立“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观、始终坚持“持续改进”的质量观。

（一）现场调研重点。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依据认证标准，采取“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调研

走访、文卷查阅、问题诊断、沟通交流”等方式，查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实际状况。按照“全面调研、独立判断”工作原则，对备选专业作出科学判断和客观评价。集体讨论形成专家组现场调研结论建议，向高校反馈调研意见。调研的主要方面有：

1.专业认证工作开展程度。以“学校重视、部门配合、院系主导、专业主体、促建促改”为主基调，进一步加深对认证工作内涵的认识和了解，践行认证理念标准要求，注重专业内涵建设，以评促建作用明显。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开展持续改进工作，形成“自觉、自律、自省、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文化，以评促改措施得力。深化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聚焦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培养，基于认证反向设计逻辑主线建立人才培养体系的意识和能力增强。加强师范文化氛围建设，广泛开展认证工作宣传，普及认证核心理念，支持与保障师范专业建设条件完备。

2.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程度。加强质量监控机制、达成度评价机制和持续改进机制建设，构建基于毕业要求达成为目标的学校、院系两级质量保障制度，建立保证产出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制定与毕业要求相关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形成基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的评价意识，基本建立常态运行且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

3.专业课程体系建设程度。突出专业认证根本，围绕课程目标的达成、学习能力的养成、课程质量的持续改进、学生学业的进步，完善优化课程体系。聚焦认知能力，改进结果性评

价；聚焦学习能力，强化过程性评价；聚焦应用能力，注重表现性评价。基本建立能力与知识并重、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结合的课程考核体系。

（二）现场调研流程

1.进校前。专家组根据调研对象实际，与被调研高校协商确定具体进校时间及日程安排，确定现场考查、座谈以及具体资料审核的重点，明确参加访谈人员的基本要求和人数。

2.进校后：

（1）专家组预备会。说明摸底调研要求、任务、方式、方法，明确工作原则和纪律要求，集体商定调研工作方案、分工、重点、模式及流程。

（2）见面会。专家组组长简单介绍调研的目的、程序和要求。听取被调研高校师范类专业总体情况汇报。参会人员包括：学校主要领导、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等。

（3）现场调研。根据专家组调研工作方案，开展走访座谈、听课看课、查阅资料、深度访谈，以及考查与专业人才培养相关设施等活动。

（4）专家组碰头会。专家组沟通调研情况，交换意见，对照标准逐项评议，形成专业调研结论建议。

（5）意见反馈会。专家组对调研专业进行全面评价，并对现场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学校表态。参会人员包括：专家组成员、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专业负责

人及教师代表等。

（三）现场调研内容

1.文卷查阅。现场查证举证、佐证和支撑材料。每位专家调阅课程试卷不少于 2 门、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0 份、毕业生教育实习档案袋材料不少于 10 份。

2.深度访谈。主要访谈系主任、主管学生和就业工作的副书记、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学院院长、相关行政部门负责人（教务处、人事处、计财处、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处、图书馆等）、教育实践基地负责人、校领导等。

3.听课看课。每位专家至少听课看课 2 门。

4.调研走访。考查教学设施及校内外教育实践基地。

5.座谈会：

（1）教师座谈会。座谈人员为：专业核心课程教师代表，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代表，实验课程教师代表，青年教师代表，高层次人才教师代表等。

（2）在校学生座谈会。座谈人员为：四个年级学生代表，优秀学生干部和获得奖学金学生代表，不同省份与地区的学生代表等。

（3）实习基地相关人员座谈会。座谈人员为：毕业生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实践基地领导、教师及管理人员等。

三、组织方式

采取分组摸底调研形式进行。分为若干进校专家小组，每组 5 人，由 1 名组长、3 名成员和 1 名专家组秘书组成。专家

组组长是进校调研组负责人，主要任务是主持专家组进校调研期间各项活动的协调、交流工作，综合专家意见提出专家组调研计划，掌握调研进度，加强与高校的联系和沟通，依据各位专家意见形成摸底调研报告。专家组秘书在专家组现场调研工作过程中，负责联络、协调、服务、记录、观察、撰写调研报告等。

四、时间安排

6月7日-20日，专家组进校摸底调研。6月25日前，形成分组摸底调研报告，并报送省师范类专业认证办公室。6月28日前，专家组组长集体讨论确定推荐专业名单。

五、工作要求

(一) 培植认证理念。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是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行动指针，贯穿师范类专业认证全过程。师范类专业办学始终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建构“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评价和反馈，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通过专业认证，让参评高校强化对师范毕业生的综合评价和跟踪调查，更自觉的接受用人单位、社会各界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客观评价，在此基础上调整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优化和落实人才培养方案，不断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二) 严肃认真履职。此次调研工作作为推选我省2021年度第二级认证师范类专业提供关键依据，对摸清全省师范类专业办学现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各位专家要充分体现专业精

神，坚持以标准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本着对全省教师教育负责的态度，积极主动、严肃认真做好此次摸底调研工作。进校期间，服从调研工作安排，忠实履行职责和任务，主动融入专家组团队，尊重彼此观点，沟通交流思想，贡献自己的想法和经验。自觉遵守各项规范和纪律要求，不拿任何礼品礼金、礼卡，不进入经营性娱乐场所，不提出与调研无关的要求。实际工作表现将作为全国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专家评定参考。

（三）及时反馈结果。各专家小组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在对调研专业进行综合评分的同时，要梳理总结调研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并形成书面报告。